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所已按规定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大华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时，大华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大华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委员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2 位无关联关系委员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艳艳、肖阳、翁林彦

2023 年 3 月 16 日